

王惠，字令明，琅邪临沂人，太保弘从祖弟也。祖劭，车骑将军。父默，左光禄大夫。惠幼而夷简，为叔父司徒谧所知。恬静不交游，未尝有杂事。陈郡谢瞻才辩有风气，尝与兄弟群从造惠，谈论锋起，文史间发，惠时相酬应，言清理远，瞻等惭而退。高祖闻其名，以问其从兄诞，诞曰：“惠后来秀令，鄙宗之美也。”即以行为太尉参军事，府主簿，从事中郎。世子建府，以为征虏长史，仍转中军长史。时会稽内使刘怀敬之郡，送者倾京师，惠亦造别，还过从弟球。球问：“向何所见？”惠曰：“惟觉即时逢人耳。”常临曲水，风雨暴至，座者皆驰散，惠徐起，姿貌不异常日。世子为荆州，惠长史如故。领南郡太守，不拜。宋国初建，当置郎中令，高祖难其人，谓傅亮曰：“今用郎中令，不可令减袁曜卿也。”既而曰：“吾得其人矣。”乃以惠居之。迁世子詹事，转尚书，吴兴太守。

少帝即位，以蔡廓为吏部尚书，不肯拜，乃以惠代焉。惠被召即拜，未尝接客，人有与书求官者，得辄聚置阁上，及去职，印封如初时。谈者以廓之不拜，惠之即拜，虽事异而意同也。兄鉴，颇好聚敛，广营田业，惠意甚不同，谓鉴曰：“何用田为？”鉴怒曰：“无田何由得食！”惠又曰：“亦复何用食为。”其标寄如此。元嘉三年，卒，时年四十二。追赠太常。无子。

谢弘微，陈郡阳夏人也。祖韶，车骑司马。父思，武昌太守。从叔峻，司空琰第二子也，无后，以弘微为嗣。弘微本名密，犯所继内讳，故以字行。

童幼时，精神端审，时然后言。所继叔父混名知人，见而异之，谓思曰：“此儿深中夙敏，方成佳器。有子如此，足矣。”年十岁出继。所继父于弘微本缌麻，亲戚中表，素不相识，率意承接，皆合礼衷。义熙初，袭峻爵建昌县侯。弘微家素贫俭，而所继丰泰，唯受书数千卷，国吏数人而已，遗财禄秩，一不关豫。混闻而惊叹，谓国郎中令漆凯之曰：“建昌国禄，本应与北舍共之，国侯既不措意，今可依常分送。”弘微重违混言，乃少有所受。

混风格高峻，少所交纳，唯与族子灵运、瞻、曜、弘微并以文义赏会。尝共宴处，居在乌衣巷，故谓之乌衣之游。混五言诗所云“昔为乌衣游，戚戚皆亲侄”者也。其外虽复高流时誉，莫敢造门。瞻等才辞辩富，弘微每以约言服之，混特所敬贵，号曰微子。谓瞻等曰：“汝诸人虽才义丰辩，未必皆惬众心；至于领会机赏，言约理要，故当与我共推微子。”常云：“阿远刚躁负气；阿客博而无检；曜恃才而持操不笃；晦自知而纳善不周，设复功济三才，终亦以此为恨；至如微子，吾无间然。”又云：“微子异不伤物，同不害正，若年逾六十，必至公辅。”尝因酣宴之余，为韵语以奖劝灵运、瞻等曰：“康乐诞通度，实有名家韵，若加绳染功，剖莹乃琼瑾。宣明体远识，颖达且沈俊，若能去方执，穆穆三才顺。阿多标独解，弱冠纂华胤，质胜诚无文，其尚又能峻。通远怀清悟，采采标兰讯，直轡鲜不蹶，抑用解偏吝。微子基微尚，无倦由慕蔭，勿轻一篔少，进往将千仞。数子勉之哉，风流由尔振，如不犯所知，此外无所慎。”灵运等并有诚厉之言，唯弘微独尽褒美。曜，弘微兄，多，其小字也。远即瞻字。灵运小名客儿。

晋世名家身有国封者，起家多拜员外散骑侍郎，弘微亦拜员外散骑，琅邪王大司马参军。义熙八年，混以刘毅党见诛，妻晋陵公主改适琅邪王练，公主虽执意不行，而诏其与谢氏离绝，公主以混家事委之弘微。混仍世宰辅，一门两封，田业十余处，僮仆千人，唯有二女，年数岁。弘微经纪生业，事若在公，一钱尺帛出入，皆有文簿。迁通直郎。高祖受命，晋陵公主降为东乡君，以混得罪前代，东乡君节义可嘉，听还谢氏。自混亡，至是九载，而室宇修整，仓廩充盈，门徒业使，不异平日，田畴垦辟，有加于旧。东乡君叹曰：“仆射平生重此子，可谓知人。仆射为不亡矣。”中外姻亲，道俗义旧，见东乡之归者，入门莫不叹息，或为之涕流，感弘微之义也。性严正，举止必循礼度，事继亲之党，恭谨过常。伯叔二母，归宗两姑，晨夕瞻奉，尽其诚敬。内或传语通讯，辄正其衣冠。婢仆之前，不妄言笑，由是尊卑小大，敬之若神。

太祖镇江陵，宋初封宜都王，以琅邪王球为友，弘微为文学。母忧去职。居丧以孝称，服阕逾年，菜蔬不改。除镇西咨议参军。太祖即位，为黄门侍郎，与王华、王昙首、殷景仁、刘湛等号曰五臣。迁尚书吏部郎，参预机密。寻转右卫将军。诸故吏臣佐，并委弘微选拟。居身清约，器服不华，而饮食滋味，尽其丰美。

兄曜历御史中丞，彭城王义康骠骑长史，元嘉四年卒。弘微蔬食积时，哀戚过礼，服虽除，犹不啖鱼肉。沙门释慧琳诣弘微，弘微与之共食，犹独蔬素。慧琳曰：“檀越素既多疾，顷者肌色微损，即吉之后，犹未复膳。若以无益伤生，岂所望于得理。”弘微答曰：“衣冠之变，礼不可逾。在心之哀，实未能已。”遂废食感咽，歔歔不自胜。弘微少孤，事兄如父，兄弟友穆之至，举世莫及也。弘微口不言人短长，而曜好臧否人物，曜每言论，弘微常以它语乱之。

六年，东宫始建，领中庶子，又寻加侍中。弘微志在素官，畏忌权宠，固让不拜，乃听解中庶子。每有献替及论时事，必手书焚草，人莫之知。上以弘微能营膳羞，尝就求食。弘微与亲故经营，既进之后，亲人问上所御，弘微不答，别以余语酬之，时人比汉世孔光。八年秋，有疾，解右卫，领太子右卫率，还家。议欲解弘微侍中，以率加吏部尚书，固陈疾笃，得免。

九年，东乡君薨，资财钜万，园宅十余所，又会稽、吴兴、琅邪诸处，太傅、司空琰时事业，奴僮犹有数百人。公私咸谓室内资财，宜归二女，田宅僮仆，应属弘微。弘微一无所取，自以私禄营葬。混女夫殷睿素好樵菹，闻弘微不取财物，乃滥夺其妻妹及伯母两姑之分以还戏责，内人皆化弘微之让，一无所争。弘微舅子领军将军刘湛性不堪其非，谓弘微曰：“天下事宜有裁衷。卿此不治，何以治官。”弘微笑而不答。或有讥之曰：“谢氏累世财产，充殷君一朝戏责，理之不允，莫此为大。卿亲而不言，譬弃物江海以为廉耳。设使立清名，而令家内不足，亦吾所不取也。”弘微曰：“亲戚争财，为鄙之甚。今内人尚能无言，岂可导之使争。今分多共少，不至有乏，身死之后，岂复见关。”东乡君葬，混墓开，弘微牵疾临赴，病遂甚。十年，卒，时年四十二。

时有一长鬼寄司马文宣家，云受遣杀弘微，弘微疾增剧，辄豫告文宣。弘微既死，与文宣分别而去。弘微临终，语左右曰：“有二封书，须刘领军至，可于前烧之，慎勿开也。”书皆是太祖手敕。上甚痛惜之，使二卫千人营毕葬事。追赠太常。子庄，别有传。

王球，字倩玉，琅邪临沂人，太常惠从父弟也。父谧，司徒。球少与惠齐名，美容止。除著作佐郎，不拜。寻除琅邪王大司马行参军，转主簿，豫章公世子中军功曹。宋国建，初拜世子中舍人。高祖受命，仍为太子中舍人，宜都王友，转咨议参军，以疾去职。元嘉四年，起为义兴太守。从兄弘为扬州，服亲不得相临，加宣威将军，在郡有宽惠之美，徙太子右卫率。入为侍中，领冠军将军，又领本州大中正，徙中书令，侍中如故。迁吏部尚书。

球公子简贵，素不交游，筵席虚静，门无异客。尚书仆射殷景仁、领军刘湛并执重权，倾动内外，球虽通家姻戚，未尝往来。颇好文义，唯与琅邪颜延之相善。居选职，接客甚希，不视求官书疏，而铨衡有序，朝野称之。本多羸疾，屡自陈解。迁光禄大夫，加金章紫绶，领庐陵王师。

兄子履进利为行，深结刘湛，委诚大将军彭城王义康，与刘斌、孔胤秀等并有异志，球每训厉，不纳。自大将军从事中郎，转太子中庶子，流涕诉义康不愿违离，以此复为从事中郎。太祖甚衔之。及湛诛之夕，履徒跣告球。球命为取履，先温酒与之，谓曰：“常日语汝，何如？”履怖惧不得答，球徐曰：“阿父在，汝亦何忧。”命左右：“扶郎还斋。”上以球故，履得免死，废于家。

十七年，球复为太子詹事，大夫、王师如故。未拜，会殷景仁卒，因除尚书仆射，王师如故。素有脚疾。录尚书江夏王义恭谓尚书何尚之曰：“当今乏才，群下宜加戮力，而王球放恣如此，恐宜以法纠之。”尚之曰：“球有素尚，加又多疾，应以淡退求之，未可以文案责也。”犹坐白衣领职。时群臣诏见，多不即前，卑疏者或至数十日，大臣亦有十余日不被见者。唯球辄去，未尝肯停。十八年，卒，时年四十九。追赠特进、金紫光禄大夫，加散骑常侍。无子，从孙奂为后。大明末，吴兴太守。

或人问史臣曰：“王惠何如？”答之曰：“令明简。”又问：“王球何如？”答曰：“倩玉淡。”又问：“谢弘微何如？”曰：“简而不失，淡而不流，古之所谓名臣，弘微当之矣。”

